证券代码: 874073

证券简称:亚南股份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取消监事会,修改了涉及"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 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 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 "《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 定,制**定**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前,仍由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职。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章程或者 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 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 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 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東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临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3,415,385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3,415,385 股, 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 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 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 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丨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会分别作出决议,在主管部门核准(如需)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 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分别作出决议,在主管部门核准(如需)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 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 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公司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应当遵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 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公司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应当遵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 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 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 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 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 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 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 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 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 义务。

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 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 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 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股转系统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 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 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对公司外投资进行决议: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 |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连续12个月内购买、 出售、租赁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事项;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行使。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书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 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独立董事、监事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 册。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 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独立 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 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 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 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 | 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

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 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独立 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 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 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 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 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 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 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 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 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其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报告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其中,董事会对**股东会**作出的报告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六十八条 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 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 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 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 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制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 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 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 人。
- (三)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独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制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类别股股 东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 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 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独立 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 立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独立董

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 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董事会 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 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名单。

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 (二)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 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大会 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 接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 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

事候选人的名单。

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 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 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 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 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 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 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 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 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 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 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 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 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 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 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 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 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 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 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 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 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 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 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 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 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 **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 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 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数超过了该股东 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 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 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 选的董事、**监事**。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及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独立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独立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 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独立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为止。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独 立

董事:

.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独立

董事:

.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 不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提行 使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 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 董事会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 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辞职报告应当 在下任董事、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 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任董 事、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公司应当2个月内完成董事、独 立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独立董事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 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 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 |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应向公 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个交 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 董事会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 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 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 **相关规定**,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填补因其辞 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 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 任董事、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 董事职务。公司应当2个月内完成董事、 独立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独立董事辞 职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 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 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 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 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 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 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 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 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 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 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工作: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股权激励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股权激励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

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半数以上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承 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 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 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 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 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两次会议。**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 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六条(四)至(六)项**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的义务。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 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 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 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 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 度,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的义务。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 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 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 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解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 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 一百〇六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 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 起1个月内离职。

公司不得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 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公司不得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 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 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 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 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 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 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 可做专题培训。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 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 媒体;
- (三) 其他相关机构。

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 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 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 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 可做专题培训。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 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等;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停止主要经营活动,或依法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停止主要经营活动,或依法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 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 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 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 人,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 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 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 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具体如下: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

案报送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监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侵占公司资产的,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负有严重 责任的监事予以罢免。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 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在

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 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 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 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满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 科学性和民主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取消监事 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